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49號

聲 請 人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代 理 人 鄭淳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蔡政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徐曼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訴訟進行中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蔡政宏變更為徐曼雲，且徐曼雲業已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聲請人於前抗告狀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記載誤載為「蔡政宏」，亦誤蓋「蔡政宏」之小章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係本於聲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，致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

法 官 古振暉

法官 湯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美宜